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翁基鴻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沈滿
被　　告　信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木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蘭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若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係於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7號刑事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翁基鴻、沈滿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本院簡易庭，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部分毋庸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於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庭後，另於111年9月14日具狀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翁基鴻1720萬元、原告沈滿00000000元，則原告就上開擴張聲明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，而原告翁基鴻擴張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20萬元（計算式：1720萬-1000萬=720萬），原告沈滿擴張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則核定為0000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-0000萬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對原告翁基鴻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2280元，並對原告沈滿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833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　黃雅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